

附表一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查詢編號：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學制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報考系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三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
聯絡電話	()		考生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	
複查項目			查覆結果(考生勿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書面審查資料				
申請複查_____項目，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	
注意事項	<p>(一)複查期限：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11:00 至 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11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複查費用：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，請購買郵局匯票(匯票抬頭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)。</p> <p>(三)複查方式：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(04)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(04)2219-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到。 (傳真受信時間:上班日 9:00~17:00) 確認本會受理後，請考生將『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(本表)』及『複查費(郵局匯票)』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。(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」)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</p> <p>(四)考生僅能針對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」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調閱、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覆。</p> <p>(五)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	